

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

内品会〔202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品牌培育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实现“到2025年，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一) 开展品牌评价认定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扩大品牌消费，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重要途径。

(二) 开展品牌评价认定工作，可推动企业打造品牌，提高企业信誉，树立企业形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三) 开展品牌评价认定工作，可通过品牌标识，提高消费者选择的指向性，为消费者的“放心消费”指路导航。

二、品牌定义

品牌是指企业（包括其商品和服务）的能力、品质、价值、声誉、影响和企业文化等要素共同形成的综合形象，通过名称、标识、形象设计等相关的管理和活动体现，评价结果等级表述分为：二星品牌、三星品牌、四星品牌、五星品牌。

可持续发展品牌是指基于国家星级品牌基础上的品牌规划、品牌管理能力。

三、评定机构

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和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组织专家成立“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评定工作。

四、评定依据

GB/T 27925—2011《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国家标准。

T/NMB 1.3—2021《品牌评价认定规范 第3部分：可持续发展品牌》团体标准。

五、评定流程

（一）申报

登录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官方网站（www.nmbrand.org），在首页导航栏点击“资料下载”，下载“可持续发展品牌”申报表，



按要求填好后，与相关证明材料制成 PDF 文档保存，然后再点击右侧所示模块儿填写相关数据，上传保存的 PDF 文档申报材料，点



击《申报》，同时将申报材料发送到 evaluation@nmbrand.com。

（二）评审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分析，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提出评审意见。

（三）公示

评审委员会对拟认定为“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的企业，通过官方网站和公共媒体，向社会公示品牌名单，公示期为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企业有异议的，均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

（四）申请复核

申报单位对拟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审委员会应进行复审，并于接到异议申请后 15 天内作出复核决定。

（五）认定决定

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为“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的决定。

（六）核发证书

由内蒙古品牌促进会和内蒙古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向“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企业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七）标识使用

被认定为“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的企业可以在其企业、对应的产品使用“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标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动态管理

1. “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评价工作是持续性的，得出评价结果后，将按年度对企业的品牌规划、品牌管理和保障机制进行监督评审，至少每三年重新评价一次，达到保持和改进的目的。

2. 在监督评审或复评时，“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企业如

达不到 T/NMB 1.3—2021,4,B) 的规定，应终止使用对应的“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标识，且市场上流通的带有该标识的商品应在三个月内撤出市场。

3. “内蒙古可持续发展品牌”企业应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应定期对其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出现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明显下滑、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情形的，应及时整改。

六、费用

非会员企业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证号 B11320011）的规定收取。**内蒙古品牌促进会会员企业、内蒙古老字号协会会员企业、内蒙古品牌标准化试点企业**只收取申请费 1000 元、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和牌证设计制作费 680 元（共 5680 元），评审费由促进会承担；

七、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微信二维码付款。

户 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7271110182600176375

注：二维码付款时，请务必点击“添加备注”，输入“可持续发展品牌”申报。



八、宣传推介

（一）线上宣传。开展社交媒体营销，包括利用微博、微信、

抖音等平台传播品牌信息；与有影响力的博客、KOL 合作推广等，扩大品牌影响力。

（二）线下宣传。通过户外广告、电视广告、报纸杂志、宣传册等方式，加深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组织公关活动，吸引媒体报道和关注；赞助相关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三）专题片宣传。制作专题片，在品牌展会、论坛、交流活动、电视、网络等载体进行播放，对品牌企业进行特别报道。

（四）展会活动。参加各类行业展会和活动，展示品牌的产品和服务，向目标受众展示企业实力，拓展客户资源。

（五）故事化宣传。通过讲述企业品牌故事，与目标受众建立情感共鸣。通过制作企业历程视频、员工故事展示、用户案例分享等方式，传递品牌背后的价值和文化的。

（六）口碑营销。建立客户服务体系，及时回应用户需求和问题，提高用户满意度。同时，鼓励用户参与品牌互动，例如推出活动和奖励计划，促进用户口碑传播。

（七）合作营销。与相关企业和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广品牌，提高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九、相关说明

1. 申报截止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2. 本次品牌评价认定工作不收纸质材料。
3. 未申报企业不列入本次品牌评定范围。

十、联系方式

单 位：内蒙古品牌促进会

电 话：0471-4599695-8002

电子邮箱：evaluation@nmbrand.com

联系人：祁小凤

手机：13848615055

附件：1. “可持续发展品牌”申报表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收费许可证》（证
号 B11320011）



附件 1

“可持续发展品牌”申报表

(请首先仔细阅读表后所附“填表说明”，再按照要求逐项填写)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注册商标		使用类别		
企业性质	按《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第一条规定，选择一项市场主体分类填写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微 信 号
联系人姓名		手 机		微 信 号
品牌管理情况				
人力资源	员工总人数： 人	品牌管理师： 高级 人， 中级 人， 初级 人		
品牌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			
标准制定 (只填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	标准名称		
		及编号		
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信息化系统				
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情况 (只填一项)	名 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年
境外知识 产权保护	商 标		专 利	
	其 他			
法律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情请见申报资料中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承诺书及附件材料目录

我单位承诺：

1. 申报表及所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获得认定后，我们将按认定规范的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认真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目录（由申报单位填写，所附材料应逐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1. 企业简介
2. 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文件（包括品牌发展规划的内容）。
3. 企业组织架构和职责，管理制度设计、资源调配、监督执行等。
4. 品牌状态监视制度和预警机制、品牌状态和策略调整制度（包括应对产品、市场、行业、服务、社会、经济、科技、政治等方面的变化而采取的措施）。
5. 品牌保护、化解不利因素和修复损害措施以及一本统一的、包括相关品牌管理制度的品牌管理手册。
6. 品牌管理职能部门设置、人员配置、财力支持保障有效性证明以及办公环境、基础设施等证明。
7.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商标证书、品牌等级证书、品牌管理师职业能力证书等）。

- 备注：1. 申报材料中有关工商登记、体系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附件材料按申报表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填表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与提供的其他材料、印章保持一致。

(二) “通讯地址”应填写能够收取信件、快递的有效地址，可与申报企业住所一致。

(三) “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xxgk/tjbz/gjtjbz/201710/t20171017_1758922.html），从 97 项“大类”中选一项填写。如：“01 农业”“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

(四) “注册商标”：指企业与品牌名称相对应的商标名称。仅拥有商标使用权的，须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查询网址：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

(五) “使用类别”：按商标注册证上核定使用商品的类及具体产品填报。

(六) “企业性质”：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可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下载 http://www.stats.gov.cn/sj/tjbz/gjtjbz/202302/t20230213_1902786.html）第一条所规定的市场主体分类填写，并填写具体细分类别。如：申报企业属于“100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

四、品牌管理情况

(七) 品牌等级填写企业依据 GB/T 27925《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获得的品牌等级证书情况。

(八) 标准制定填写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情况（只填一项）。

(九) 管理体系填写企业获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证书情况。

(十) “信息化系统建设”：是指企业运用的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如 ERP、POS、财务管理等系统，按类填报，并注明投入运营时间。

五、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十一) 填写国内专利情况和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报等情况，以及相关法律纠纷情况。所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均须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可根据实际情况加行。

六、其他

(十二) 非申报企业自行制作的材料，通过复印件、照片、网络截图等形式提供即可。

(十三) 申报表应由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收费许可证》 (证号 B11320011) 收费标准

1. 申请费：1000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
3.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4. 评审费：按所需评审工作人·日总数收取，每人·日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2500 元；
5. 初审、监审、复评评审人·日数表：

雇员人数	初次评审			监督评审		复评	
	总时间	评审策划及文件评审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总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总时间	现场评审时间
1-10	3	1	2	1.5	1	2	1.5
11-25	4	1	3	1.5	1	2.5	2
26-45	6	1	5	2	1.5	4	3.5
46-65	6.5	1.5	5	2	1.5	4	3.5
66-85	7.5	1.5	6	2.5	2	4.5	4
86-125	8.5	1.5	7	3	2.5	5	4.5
126-175	9.5	1.5	8	3.5	3	6	5.5
176-275	10.5	1.5	9	4	3	7	6
276-425	11.5	1.5	10	4.5	3.5	7.5	6.5
426-625	12.5	1.5	11	4.5	3.5	8	7
626-875	13.5	1.5	12	5	4	9	8
876-1175	14.5	1.5	13	5.5	4.5	9.5	8.5
1176-1550	16	2	14	5.5	4.5	10	9
1551-2025	17	2	15	6	5	11	10
2026-2675	18	2	16	6.5	5.5	12	11
2676-3450	19	2	17	6.5	5.5	12	11
3451-4350	21	3	18	7	6	13	12
4351-5450	22	3	19	7.5	6.5	13.5	12.5
5451-6800	23	3	20	7.5	6.5	14	13

注 1：表中提到的“雇员”是指企业的所有人员（含企业在编人员及售后服务管理、监督、服务操作、联络等兼职人员），包括评审时将在场的非长期（季节性的、临时的和分包的）雇员。

注 2：雇员人数的确定执行行业实施细则。

注 3：一个“评审人·日”通常指 8 小时完整的正常工作日，不能通过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评审员天数。

允许增加评审员时间的因素，可以是：

- a)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b)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评审员个人独立工作）；
- c) 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
- d) 法规要求高（食品和药品、航空、核动力，等等）；
-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
- f) 产品涉及到硬件、软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

允许减少评审员时间的因素，可能是：

- a) 无/低风险产品 / 过程；
- b) 对组织体系的前期了解（例如，组织已经按照其他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
- c) 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小（例如，只有综合办公楼）；
- d) 客户的认证准备状态（例如，组织已经被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
- e) 过程涉及到单一的基本活动；
- f) 成熟的管理体系；
- g) 大量雇员从事相同的简单工作。

注 4：考虑到所有因素，对减少某个组织初次评审人·日的调整总量不能大于评审员人·日时间表中要求的评审员人·日时间的 30%。

注 5：达标后申请升级认证，按复评执行。

注 6：加印证书费：100 元/张；

注 7：扩大认证范围加收 2—6 个评审人·日的费用，特殊情况按实际增加的评审人·日计算；

注 8：因评审发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受评审方承担；

注 9：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中心将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利，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